

合同编号：

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PIS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

甲方：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IS 系统和 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115MAAL279H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6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幢 A 单元 12 层、13 层

电话：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贵州省相关法规、相关主管单位管理办法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甲方	指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指在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项目最终经营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资源的经营方
项目团队	指乙方在项目所在地专为此项目组建的团队
经营线路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贵阳轨道 S1 线”）
广告资源	在本合同中特指经甲方认可，于运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乙方根据本合同销售、运营和管理的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IS 系统广告资源和语音广告资源
广告资源经营权	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经营期和运营线路内销售、运营和管理广告资源的权利
广告资源经营权费	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交由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而获取的对价
经营期	5 年
经营起始日	第一个经营年度的第一天
广告合同	指在合作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签订的合同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及/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
第三人	在本合同中特指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乙方委托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5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6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10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2.11 所指的“维修”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故障修理及非易损易耗材料的更换和修理。

“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的清洁、易损易耗材料更换和简易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1.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或与之相抵触。

2.1.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5 本合同是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广告资源销售、运营及管理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代理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的依据。

2.1.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1.7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

2.2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2.3 不涉权

2.3.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3.2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租赁，或给予乙方除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以外的对经营线路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4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视为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2.5 地铁优先

2.5.1 乙方认可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使用；

2.5.2 乙方认可并同意广告资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广告资源经营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如甲方因运营条件限制原因，不能及时对其义务下广告设备进行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甲方有权在全线开通前根据建设要求及相关限制，调整或删减任何部分广告资源。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因此等行为或与此等行为相关而对乙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对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5.4 因贵阳新开通地铁线路接入换乘通道导致贵阳轨道 S1 线广告媒体数量的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5 在不限第 2.3.1 条实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2.5.6 乙方所使用的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由 S1 线实际发车数量和时间为准，不固定某一辆电客车发布广告；

2.5.7 乙方设计及规划发布的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不应覆盖原运营内容，同时要符合甲方广告经营

管理办法、运营及维护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因此带来的损失。

第 3 条 经营范围

3.1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许可期、经营许可范围内负责经营贵阳轨道 S1 线 13 个车站范围内及贵阳轨道 S1 线正线行驶 14 列电客车的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资源经营的权利，包括该广告的销售和制作。广告资源具体包括站厅 PIS、站台 PIS、列车 PIS、站厅语音提示、站厅语音导向、站台语音提示、车厢语音提示等形式的广告。广告资源的经营应以贵阳轨道 S1 线 13 个车站乘客为目标受众和服务对象，具有贵阳轨道 S1 线品牌特色，乙方须保证该广告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健康性。

本合同经营许可范围为贵阳轨道 S1 线 13 个车站范围内及 S1 线正线行驶 14 列电客车的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广告资源清单详见下表：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IS 系统资源表

S1 线各车站及列车 PIS 屏数量统计

序号	站点	55 寸 LCD 屏（站厅）	50 寸 LCD 屏（站台）	LED 屏（出入口）
1	皂角坝	4	16	2
2	贵安	4	16	2
3	大科城	4	16	4
4	数谷大道	4	16	4
5	星月湖	4	16	4
6	大龙井	4	12	2
7	天河潭	3	12	2
8	石板哨	4	16	4
9	金竹	4	16	4
10	中曹司	2	16	3
11	锦江路	4	16	4
12	小河	6	16	4
13	望城坡	5	16	2
	合计	52	200	41
1	列车	672		
	总计	965		

备注：具体数量最终以贵阳轨道 S1 线线路实际运营为准。

甲方授予的经营权仅限于：S1 线站内、车内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经营权项目。乙方在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经营过程中，所有招商和宣传内容必须明确经营范围为 S1 线站内、车内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如因乙方在招商、宣传和营销过程中产生歧义造成乙方其他广告资源经营者的利益受到侵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经营期限及经营准备期

本合同固定经营期为 5 年，经营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经营准备期指乙方开展为经营管理本合同经营范围内广告媒体资源而组建项目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广告招商、录制语音信息等一切开始经营前筹备工作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至乙方首条商业广告播出之日止（播出当日计入经营期），总天数不超过 60 天。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经营权费，但因乙

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营起始日：经营准备期结束后，从次日起计算广告媒体使用权经营起始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对外商业经营行为，经营权费按经营起始日起算；

3.3 经营许可权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3.3.1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广告资源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3.3.2 若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3.3.3 乙方须承担于经营期内的广告资源推广、销售、运营和管理所需的所有一切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资源的制作、编辑、版税等；

3.3.4 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3.5 为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审查本合同项下与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合同、经营管理记录以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乙方应确保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3.6 所有广告的发布须按照贵阳轨道 S1 线相关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该细则作了修改、调整，乙方须执行修改、调整后的规定；所有广告的设置，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3.3.7 在未取得广告发布合同时，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4 保留及除外

3.4.1 为避免争议，上述所授予的广告资源经营权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经营范围内商铺、商亭或其他商业设施上租户的名称及商业设施内展示或销售的任何材料；
- (2) 纪念车票或文化车票等各类车票上的广告；
- (3) 车站内经过甲方同意的产品或赠品派送；
- (4) 甲方的其它产品及服务所做的广告；
- (5) 与甲方的推广活动相关并由赞助商所做的广告；
- (6) 网站广告；
- (7) 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的、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小册子等）；
- (8) 付费电话、自动柜员机（ATM）和自动售货机等其他自动设备上的广告，以及产权不属于甲方的设施上的任何机器上面或表面的广告；
- (9) 轨道交通附属空间及其相关物业出入口通道、由通道接口申请单位投资建设连接通道或其他不属于甲方负责投资装修区域的广告资源；

- (10) 换乘站中其他地铁线路轨行区内的广告设备;
- (11) 车站冠名;
- (12) 车站外的广告 (包括车站外立面、风亭、与地铁相连的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
- (13) 地铁免费报刊、杂志广告;
- (14) 4 个车站内 (小河站、金竹站、天河潭站、贵安站) LED 大屏;
- (15) 出入口街区导向 (含悬挂);
- (16) 灯箱广告、列车平面广告、梯牌广告、墙贴广告;
- (17) 隧道媒体;
- (18) 外包车贴;
- (19) 站内吊旗;
- (20) 列车拉手;
- (21) 其他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广告资源。

3.4.2 公益广告发布及甲方自身信息发布的保留

(1) 乙方须在经营期内按照贵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甲方有免费发布不超过 30% 公益视频和语音广告的权利, 如遇政府重大宣传活动或特别指示, 乙方须无条件按政府的具体要求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或指定内容,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负责上述公益视频和语音导向广告的录制、制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鉴于政府部门对公益广告发布的要求, 公益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须按照政府的要求执行; 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及业务宣传 (包含但不限于招商信息及商业街宣传) 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也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如该指定的位置已售, 乙方须收回该位置发布公益广告, 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

(3) 专项广告的发布: 贵阳市政府举办或组织的专项活动、专项宣传、重要会议等期间, 如果要求甲方发布专项广告, 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发布并由甲方指定广告位及时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专项广告的编播及录制工作, 乙方只负责公益广告的编播上刊。

(4) 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新的更高比例的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

(5) 如遇 (1)、(2)、(3) 种以外情况,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4 条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首年经营权费的 25%, 即金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4.1.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日为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4.1.3 乙方经营期满, 将所有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返还至甲方, 且乙方无违约并按本合同规定缴

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在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不支付利息。

4.2 履约担保的作用

4.2.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贵阳轨道 S1 线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严重受损时；

（2）经营、管理广告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时；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广告经营权以转让、抵偿、赠送、租赁、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的；

（4）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经营权费时；

（5）乙方或其雇员未能于经营期内获得所有关于广告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或在经营期内该有效资质失效时；

（6）乙方因违约造成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7）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时；

（8）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第 4.2.1 条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可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若有异议，双方应就异议事项另行磋商，如双方确认该等异议成立，则甲方应按双方协商的结果及时将已提取关于异议部分的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但不包括利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2.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甲方提取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 4.1.1 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明。

4.2.4 如果乙方没有遵循第 4.2.3 条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遵守第 4.2.3 条约定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 4.1.1 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剩余的款项，并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本合同终止之日；

4.2.5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以下简称“经营权费”）

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范围内的广告资源有偿交由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费。具体缴纳方式及数额参见按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不变，按调整后税率计取税费，最终的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税率为准。

本合同 5 年经营期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费含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

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税金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经营权费的数额

5.2.1 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费表

经营阶段	经营权费（人民币）
第一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五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经营权费合计	
递增率	从第 2 个经营年开始递增，其中：第 2 年至第 4 年在上一一年经营权费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3%，第 5 年在第 4 年经营权费的基础上递增 4%。

5.3 经营权费的支付方式

5.3.1 经营权费的支付

经营权费按 3 个月一次性缴纳（先付后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一经营年度第一期经营权费。第一经营年度第二期开始前一个月的 25 日前（先付后用）由乙方支付当期经营权费，往后经营权费缴纳时间以此类推，由乙方以转账方式将当期经营权费全款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表：收款时间明细表

经营权费期数	收款时间
第 1 期	年 月 日

（附：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20115MAAL279HOM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6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幢 A 单元 12 层、13 层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952006010010473602

5.3.2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第 5.2 条所述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附：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3.3 经营权费的代付

甲方只接受本合同乙方的转账, 不接受其他任何名义单位或机构代付行为。

5.4 经营权费的调整

5.4.1 因乙方改造或调整等原因导致广告媒体的数量出现减少, 经营权费将不予调整。

5.4.2 如甲方首次交付乙方使用的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类型、规格和数量与本合同 3.4 所列的类型、规格和数量有差异, 以实际移交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为准。单项数量差异不超过 10%, 经营权费不因该差异而调整; 单项数量差异超过 10% (含 10%), 参照 5.4.3 条执行。

5.4.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行使甲方权利时, 如果甲方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的数量, 或实际建成数量与规划的资产明细清单数量有增减的, 增减量超过资产明细清单同类广告资源总量的 10% (含 10%), 可以相应调增或调减经营权费, 否则不予调整经营权费。除经营权费外,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经营权费的调整以甲方确定的比例和金额为准, 原则上不会超过媒体数量变化的比例。

5.4.4 若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等情况导致价格严重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甲方有权要求对经营权费进行调整。

5.5 经营权费的退回与不退

甲方已收取的经营权费不予退回, 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 甲方只退还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经营权费, 即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已发生的经营权费, 退还余额=已收缴经营权费-已发生的经营权费, 由甲方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5.6 成本费用

乙方承担在经营期内经营广告资源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运营费用。广告资源所产生的日常更换及改造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呆坏账, 但不包括广告资源平台设施设备的更换、安装及维护费用。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媒体资源的设施设备的完整与完好。

5.7 税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相关税费。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价税合计金额不变, 调整后税率计取税费, 最终的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税率为准。

第 6 条 保险

6.1 保险的基本情况

在经营期内, 乙方需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广告资源运营安全的必要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等), 该等保险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包括但不限于

投保范围和投保额度)。

6.2 保险的特别约定

6.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甲方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列为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按实际情况而定)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

6.2.2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购买和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

6.2.3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或者优于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

6.2.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2.5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按照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将赔款支付给甲方。

6.2.6 根据本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九十(90)日通知甲方。

6.3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广告资源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返还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

第7章 经营

7.1 广告发布管理

7.1.1 乙方在所有广告媒体发布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等支持资料做工商审核备案。

7.1.2 广告发布内容须先由乙方进行自审,再报甲方备案。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提报给甲方备案,报备方案未通过时,乙方须按甲方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报备。甲方对发布方案拥有否决权并对因此造成的广告发布延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甲方对所有广告发布内容有否决的最终权利。

7.1.4 甲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2 广告的录制

7.2.1 乙方负责 PIS 系统节目内容及广告内容的录制及编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2.2 乙方负责语音广告语所在语句的所有中英文的播报内容的完整录制(英文广播中不包含广告信息)并承担所有录制费用。乙方所负责录制的语音内容,须在音质、语速、语调、格式上与贵阳轨道 S1 线其他运营语音播报内容保持统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7.2.2 乙方须优先委托贵阳轨道 S1 线原语音播报内容录制单位来录制本项目的语音广告。若原录制单位未能与乙方达成合作意向,乙方可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录制单位并报甲方审批。甲方拥有最终否决权。

7.2.3 乙方在录制节目及语音过程中，甲方将进行内容符合性审查，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相关规定，如不能通过甲方审查，乙方将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造成违约等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

7.3 广告发布

7.3.1 乙方发布广告时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

7.3.2 乙方须将审核通过的视频或语音录制文件在发布日的 15 个工作日前提交甲方予以代为发布。

7.3.3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的发布、播映、上下刊由甲方完成，由乙方提交录制、校对及审核通过后的画面或视频文件（以邮件或甲方指定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完成广告的发布、播映、上下刊，不得要求甲方于客运时段进行上下刊作业。乙方须对发布内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甲方不提供接入互联网，使用 Wi-Fi、蓝牙、向日葵等工具开展远程上下刊的方式。

7.3.4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上、下刊服务费

乙方发布更新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上、下刊服务费已包含在经营权费中，不再另行收取。

7.4 甲方的检查

7.4.1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给予预先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该广告业务的运营情况。乙方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7.4.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纠正乙方在广告经营发布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7.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所有广告和信息进行审查。

7.4.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或进行改善。

7.4.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委托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则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查的费用。

7.5 临时报告

7.5.1 乙方发现本项目广告经营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应立刻向甲方汇报。

7.5.2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3）乙方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有关本项目经营许可业务的决议；

（4）乙方签署可能对本项目经营许可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5）其他对本项目广告经营许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6 安全制度

7.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本项目广告业务安全和稳定运行及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7.6.2 乙方应为其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课程，

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乙方收取适当的费用。

7.7 其他规定

7.7.1 因公益事件需发布广告时，发布费用由乙方承担，制作费用另计。

7.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确定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与本广告项目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7.7.3 因甲方全线停运或全线禁止商业经营活动而影响乙方的正常广告发布，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

第8条 广告及信息

8.1 经营合法性

乙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及贵阳当地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2）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3）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4）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况：

A、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B、使用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C、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D、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E、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F、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G、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H、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I、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5）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6）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7）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8）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9）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

（10）广告应当具有可识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1）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12) 不得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做广告；

(13) 不得发布烟草广告；

(14)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15)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6) 不得发布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广告；

(17) 不得发布与甲方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18) 不得发布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19) 医疗、美容、整形、内衣等广告发布须经甲方审批同意。

以上内容若法律条款发生变更要求的，则遵从最新法律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8.2 信息传播权

8.2.1 乙方应遵守有关资讯或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同时，信息内容不应当（但不限于）：

(1) 有损甲方利益；

(2) 未经甲方批准展示、推广其他地铁。

8.2.2 若因本合同项下经营广告内容引起的任何诉讼和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为乙方广告经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9.1.2 负责 PIS 系统及语音广播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其运行状况良好。

9.1.3 如因运营需要，甲方可提供已投放 PIS 系统及列车语音广告的车辆运行计划于经营许可方，以便乙方的业务开展。

9.1.4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2) 准许甲方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3) 甲方有权复印记录。

9.1.5 除非存在不可抗因素或地铁运营突发事件，甲方保证本项目资源广告均能在发布计划内发布。

9.1.6 甲方对乙方运营和管理广告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9.1.7 甲方向乙方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为广告运营的目的而进入贵阳轨道 S1 线提供适当的便利。

9.1.8 甲方在不影响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为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审批工作，提供广告发布、播映、上下刊服务。

9.1.9 乙方在开展广告业务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审批和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和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在整个经营许可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管理 PIS 系统及语音广告业务。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1）乙方须确保在满足运营信息发布的前提下，开展 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经营工作，乙方在经营期内负责 S1 线 PIS 系统经营视频和语音广播广告、导向信息的录制、制作（中英双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 PIS 系统所发布的视频和语音导向信息及语音广播广告中所选用的音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优先考虑轨道交通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3）乙方须在广告发布前自行检查发布内容，确保发布信息不影响甲方运营信息的播报（包括 PIS 系统及语音信息），确保所有信息发布安全；

（4）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以及发生经济纠纷或经济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检查；接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对广告内容的监管；

（6）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经营和发布的相关手续，并将广告内容、广告商名单、发布期限、工商审批手续等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的销售、运营及管理工作，包括由此引起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8）乙方应配合甲方免费发布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广告或公益广告；

（9）乙方不得发布不利于甲方形象的广告；

（1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资源经营权费及其他费用；

（11）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不可超过本合同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12）乙方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应在 15 分钟内做出应答并做好解释工作，两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并确保投诉回复满意度和结果满意度达到 100%。

第 10 条 利益冲突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项下之经营权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关联交易，乙方同意甲方在经营期内可对乙方进行检查及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 11 条 政府干预

11.1 乙方承诺广告资源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1.2 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广告资源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广告资源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2.1 一般规定

12.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12.1.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及其复印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经营期间结束时返还予甲方。

12.1.3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及其复印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广告资源移交回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免交使用费的许可（如需支付费用，乙方应于交付前结清该费用），甲方仅可在运营与维护广告资源设施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2.1.4 依本合同由乙方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由甲方应用于广告资源所在场所。

12.2 保密

12.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露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2.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第 13 条 合同终止

13.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乙方的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乙方应当将广告资源完好、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3.2 提前终止

13.2.1 经营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3.2.2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

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3.3 违约终止

13.3.1 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外，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终止日：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无法正常运营或导致甲方声誉或财产严重受损的；

（2）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补足履约保证金；

（3）擅自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

（4）宣传推广、销售、营运广告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5）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实，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6）乙方在竞买、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或隐瞒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广告资源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作为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以转让、抵偿、赠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方的；

（8）未经甲方事先批准，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

（9）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且延迟时间达到 30 日以上的；

（10）乙方违反甲方发布的《广告媒体管理办法》等相关广告资源施工管理条例最新版本的规定，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11）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事实并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13.3.2 在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不得再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或其它合同，将广告资源及相关的文件等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3.3.3 甲方按照第 13.3.1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4 如因乙方单方面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本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额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当年度经营权费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3.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3.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3.4.2 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移交或返还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3.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3.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3.5.2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再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发生的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3.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3.5.4 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 14 条 违约赔偿

14.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4.1.1 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经营权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另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1.3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中提及的乙方权利义务内容，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依照第 4.2 条对其行使权力，并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4.1.4 乙方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公益宣传发布任务，违反了第 3.4.2 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完成，实际发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1.5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 12.2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1.6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4.2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经营权费的费用，甲方以当期经营权费收入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依照本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之日；

（2）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额；

（3）甲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乙方，亦不作为乙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4）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保留其他权利。

14.3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 15 条 纠纷解决

15.1 对于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叛乱、革命、兵变、篡权、内战、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燃料的辐射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核燃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爆炸性核聚集的其他危险性能或核成份的燃烧产生的核废物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16.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16.2.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尽未尽义务除外）。

16.2.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4 不可抗力免责

16.4.1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

16.4.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6.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2) 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7.2 通知

17.2.1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 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电话: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电话:

乙方电子邮件:

17.2.2 一方可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或向上述地址寄送信件后 3 日即视为送达。

(2) 如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时。

17.2.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 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单位公章方能生效。

17.4 合同数量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7.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7.6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17.7 合同附件

附件 1：诚信合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6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幢 A 单元 12 层、13 层

纳税识别号：91520115MAAL279H0M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账号：9520 0601 0010 4736 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二：安全协议

附件三：PIS 系统和语音广告资源经营权资源移交清单

附件一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正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

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后期根据确定的管理界面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利，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作业人员安全及地铁调试、运营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贵阳 S1 线车站、线路、段场等区域的安全生产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作为《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等法律和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核；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在施工开始前，参加相关的培训，取得施工负责人资格证。

4. 乙方应提前向施工审批部门提报施工作业计划，经批准后持施工作业审批单，在持证施工负责人带领下，进入施工现场。未持有效证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

5.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批准的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全部人员、工具、设备、物料撤离施工作业区域。

6. 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安全培训或召开安全会议等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参加。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对自用设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8.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需特种作业人员工作时，其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考核，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并向甲方备案。

9. 乙方如需要使用临时电源、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时，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安装电力临时线，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电炉子、热的快、电水壶、电褥子、电吹风、电熨斗等生活用具）；不得随意进入工作区域以外场所。

10.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 甲方有关负责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自带设备、工具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其违章违纪行为，指令其整改事故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入场施工。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认真执行；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的，乙方需对其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

1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纪律所造成的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所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乙方应以文字形式上报甲方；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因上述隐患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甲方不予负责；如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由事故责任者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及贵州省、贵阳市有关规定，制定其维保服

务范围内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

18. 乙方应当配置满足业务要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并对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乙方重点岗位人员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

19. 乙方应当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并保存记录。

20. 乙方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违约扣款

1. 乙方在入站入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凡因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和乙方委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事故损失、救援抢险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对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自行负责。

2. 乙方超批准范围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出清，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出清时遗留物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1000 元。

4. 乙方未经许可私接临时电源，或私自进行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5. 乙方人员假冒他人证件（含各种资格证等有效证件），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6.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管理人员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运管安全下达的正常指令，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7. 乙方违反“双方权利与义务”其他条款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安全协议内容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效，可申请司法部门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